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如何進行盈餘分配

導讀：

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是一個專業度較高且比較複雜的問題。它所涉及的專業面很廣，不僅需要熟知公司的實際財務情況，還需充分瞭解香港公司條例。因此，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沒有一個統一的模式可循，必須具體問題具體分析，才能做到適當分配。

### 案例背景

幾番辛苦，一朝收穫，這本該是值得慶祝的事情。但是，近日一位臺灣客戶卻為此愁眉不展，因為，他很想知道如何才能對其香港公司進行最佳的盈餘分配。為此，該臺灣客戶找到宏傑，希望我們能為其提供一份香港公司盈餘分配的股東/董事會議決議的樣本。

得知客戶的需求後，宏傑專業人士表示：由於每一家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同，其盈餘分配也各異，很難有一份標準化的“樣本”可提供。事實上，公司的盈餘分配涉及到審計、稅務、投資、法律等多個方面，專業度很廣。因此，我們不建議客戶使用樣本，而應該依據自身的實際情況而量身制定。

那麼，根據香港的相關法例，該如何正確地進行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呢？

### 需考慮的因素

公司盈餘是派現還是留存用於再投資，這是一項複雜又極其重要的規劃活動。合理的比例分配，一方面，可以為企業規模擴張提供資金來源；另一方面，也有利於實現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最大化。因此，香港公司應當慎重考慮保留盈餘分配的方案。

一般而言，公司盈餘的具體分配需要考慮的制約因素，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A. 規管香港公司的一般法例，如《公司條例》；
- B. 特定行業的相關法律（如：銀行或保險公司）；
- C. 上市條例（如果涉及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 D. 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委員會制定的香港會計準則（其中所涉及之“如何計算公司收益”條款）；
- E. 相關稅法——包括香港的稅法和獲得盈餘分配的股東所在國之稅法。

### 盈餘分配的法律依據

對於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香港《公司條例》第 79B 條、第 79D 條、第 79G 條及第 79M 條，對此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其中，第 79B 條規定：

**(1) 公司不得作出任何分發，除非該項分發是從可供分發的利潤中撥款作出。**

這是對公司盈餘分配的原則性要求，即，公司只允許在可供分發的利潤(Realised Profits)

中加以分發，否則是違法行為。

**(2) 就本部而言，一間公司的可供分發利潤，為公司先前尚未用於分發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公司以往尚未在一項妥善完成的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中予以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

**(3) 公司不得運用未實現利潤繳付債權證款項，或繳付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

**(4) 公司董事如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仍未能確定在指定日期前所獲的某項利潤為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可將該項利潤視為已實現利潤；而凡於作出上述查詢後，仍未能確定在指定日期前所遭受的某項虧損為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虧損，則可將該項虧損視為未實現虧損。**

而在第(3)、(4)款，《公司條例》對公司盈餘來源的特殊情況作了進一步的規定，包括：

- a. 未實現利潤不得用於繳付債權證款項或已發行股份的未繳款項；
- b. 對於指定日期前未能確定是否為實現利潤的，可視為可實現利潤；
- c. 對於指定日期前未能確定是否為實現虧損的，則可視為未實現虧損。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79D 條規定，某些投資證券、土地或其他資產，旨在分散投資風險及將所獲利潤分配予其成員的公司，可以向財政司司長申請，于上述“被禁止分發”方面獲得一定程度的變通或豁免。

上述關於公司盈餘的計算方法，都將在公司周年賬目中得以體現，因為公司周年賬目是盈餘分配最主要的財務依據。香港公司的周年賬目編制，需要專業的會計師來進行。

關於公司周年賬目的編制，存在一項很容易被董事及審計師忽視的規定，即，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79G 條規定，審計師所提交的審計報告中如果有保留事項的話，需要作出相關書面陳述，以說明其中是否存在對盈餘的具體分發產生關鍵影響的事項。

總而言之，公司的盈餘分配必須嚴格依法執行。如果對香港公司不合法分配，則需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其法律依據為《公司條例》第 79M 條：

**凡公司向其一名成員作出的分發或其部分違反本部規定，而在有關分發作出時，該名成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分發是如此作出的，該名成員有法律責任向公司償還該項分發(或其中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屬以非現金作出的分發)支付公司一筆相等于該項分發(或該部分)當時價值的款項。**

由此可見，香港公司的盈餘分配相當複雜，絕非一個標準的表格/樣本就能解決的。因此，在您進行盈餘分配時，需要專業人士提供專業而合適的分配方案，以有效控制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